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78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55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50000000000。

负责人：_____ 长。

被执行人：樊____，女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____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1101100000000000。

被执行人：梦____，男，1988年5月22日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____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1101100000000000。

关于____有限公司与____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0月18日以(2022)冀0104执783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____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永壁北街安联青年城3-1-2601号不动产(证号：冀(2018)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13808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付红涛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代 书 记 员 乔晓璐